

# 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小組之專家學者

## 認可原則

100 年 12 月 8 日內政部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評選小組第 1 次會議訂定

103 年 12 月 5 日內政部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評選小組會議修訂

110 年 1 月 7 日內政部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評選小組會議修訂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小組專家學者之認可事宜，特訂定本原則。評定小組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部指定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評選小組認可：

- 一、曾任本部或本部建築研究所辦理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審查工作達二年以上並具實績者。
- 二、曾任本部建築研究所智慧建築研究計畫或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者。
- 三、曾任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三年以上，並具有智慧建築專業領域專長及經驗者。
- 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有建築、機電或資訊等相關領域專長，並具智慧建築經驗者。
- 五、參加本部建築研究所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審查相關講習訓練課程，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曾任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工作十年以上，或擔任主管五年以上，並具有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資格。
  - （二）建築師或機電工程相關技師，開業或執業五年以上，並具有智慧建築評估指標領域專長及經驗者。
  - （三）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或正工程師、副工程師以上，具智慧建築相關領域五年經驗，有研究成果者。